

证券代码：834189

证券简称：惠同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2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1 室

首席合伙人：张增刚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81 人

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42 人

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25 人

2022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1,604.77 万元

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7,348.82 万元

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0,321.94 万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1 家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72 家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9	制造业
C35	制造业
C26	制造业
K70	房地产业
C36	制造业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26	制造业
C39	制造业
C34	制造业
C38	制造业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854.25 万元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771.03 万元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2 家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5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

3. 诚信记录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2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

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杰超：200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 年开始在中喜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参与多家上市公司审计工作，其中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包括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科汤姆猫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签字注册会计师鲁军芳：201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中喜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参与多家上市公司审计工作，其中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为浙江金科汤姆猫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滨滨，200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审计，2023 年开始在中喜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参与多家上市公司审计工作，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3）审计收费 10.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5 万元。

上期（2022）审计收费 16.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6.5 万元。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服务费是按照业务所承担的责任、简繁程度、工作要求、工作时间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专业技术程度等因素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8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三) 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要求，做好后续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授权代表根据业务及市场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签署聘请协议。

(二)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确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会计师的相关材料

浙江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